

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 2.0 版

生效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生效日期	制／修定摘要說明	承辦單位	承辦人
V1.0	108 年 1 月 16 日	初次建立	資訊組	梁永芳/ 陳亦鳳
V2.0	113 年 11 月 5 日	二次修正	資訊組	陳亦鳳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目錄

壹、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3
貳、實施計畫	4
一、依據及目的	4
二、適用範圍	4
三、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4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5
五、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7
六、專職人力及經費配置	9
七、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10
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2
九、資通安全防护及控制措施	12
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21
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21
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24
十三、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24
十四、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量機制	25
十五、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25
十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26
十七、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27

壹、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中正國民中學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單位職級	名稱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校長	林泰安	資訊教育推動	101	朱文源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梁永芳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資訊設備維 運、資通行政業務、資訊教育推動	501	許嘉祐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朱文源	資通安全推動、資訊教育推動	201	梁永芳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許嘉祐	資訊教育推動	301	蔡宜芬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蔡宜芬	資訊教育推動	601	朱文源
教師兼 教師會家	劉育彤	資訊教育推動	772	陳亦鳳
教師兼 資訊組長	陳亦鳳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資訊設備維 運、資通行政業務、資訊教育推動	241	梁永芳

資通安全長：林泰安

資通安全執行長：梁永芳

貳、 實施計畫

一、 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二、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

三、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本校之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 負責教學、 課程安排、 成績處理、 教學設備等業務	無	■為本校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 小時
學務： 負責學生(社團)活動、 衛生保健、 體育等業務	無	■為本校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運作	8 小時
總務： 負責校內財產、 場地借用、 文書事務等業務	無	■為本校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 小時
輔導： 負責學生諮商、 暴力防治、 性別平等業務	無	■為本校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 小時

註：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建議由校務會議討論

各欄位定義：

1. 核心業務名稱：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列示。
2. 作業名稱：該項業務內各項作業程序的名稱。
3. 重要性說明：說明該業務對機關之重要性，例如對機關財務及信譽上影響，對民眾影響，對社會經濟影響，對其他機關業務運作影響，法律遵循性影響或其他重要性之說明。
4.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單位以小時計。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本校之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新公文系統	電子公文無法即時送達機關，影響機關行政效率	1 小時
學校官網	學校官網無法正常連結，影響學校活動公告	1 小時
郵件服務	公務郵件無法開啟	1 小時
其他-非屬上開業務範疇及核心業務者	影響機關行政效率	1 小時
人事：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 小時
會計：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會計業務無法運作	24 小時

各欄位定義：

1. 業務名稱：公務機關之非核心業務至少應包含輔助單位之業務名稱，如差勤服務、郵件服務、用戶端服務等。(請依機關實際情形列出)
2. 作業名稱：該項業務內各項作業程序的名稱。
3. 說明：說明該業務之內容。
4.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單位以小時計。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

(二)、本校量化型目標：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2. 社交工程信件演練開啟率及連結或檔案點閱率標準分別為低於 5%及 2%。

五、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校訂定總務主任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9.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同資訊教育推動委員)

1.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處室主管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任務包

括：

- (1)跨處室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2)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 (3)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 (4)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 (5)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2.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策略規劃組：

- i.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ii.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iii.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 iv.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v.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資安防護組：

- i.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ii.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iii.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iv.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v.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vi.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六、專職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人力及資源配置

1.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
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本校仍設置1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2.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機關內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3. 本校之首長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4. 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配置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2. 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機關預算規劃期程向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提出，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

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3.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七、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1. 依「臺北市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2.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並落實填報管考系統。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

八、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依「臺北市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九、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全機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詳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設備之管理

依「臺北市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臺北市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網路安全防護應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
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玖、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十三、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十四、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辦理。

十五、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2)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I. 與資通安全管理業務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II.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III.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i.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ii.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iii.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IV.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V.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VI.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VII. 持續改善之機會。

(3)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

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十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應向其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十七、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本校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本校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1. 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 (1) 資通安全管理法
-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4) 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5)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 (6) 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
- (7) 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
- (8)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
- (9)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10)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2. 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壹、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〇〇〇

製表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

單位職級	姓名	業務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校長	林泰安	資訊教育推動	101	朱文源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梁永芳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資訊設備維運 資通行政業務、資訊教育推動	501	許嘉祐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朱文源	資通安全推動、資訊教育推動	201	梁永芳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許嘉祐	資訊教育推動	301	蔡宜芬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蔡宜芬	資訊教育推動	601	朱文源
教師兼 教師會家	劉育彤	資訊教育推動	772	陳亦鳳
教師兼 資訊組長	陳亦鳳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資訊設備維運 資通行政業務、資訊教育推動	241	梁永芳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